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

实施单位（公章）：**玛纳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玛纳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谢彦德**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规〔2020〕1号）等促进就业文件规定，全力贯彻落实区、州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增强经济发展就业带动力，着力扩大就业容量、突出重点群体就业、优化就业服务、防范失业风险、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项目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实现新增城镇就业3150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60人；失业再就业940人；新增创业560人 ；创业带动就业13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000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7.5%。  
组织实施：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牵头成立了玛纳斯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巴丽哈·普拉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副组长： 唐银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阎迎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谢彦德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技工学校党支部副书记、校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谢彦德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县人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依法统筹推进全县就业工作；负责制定我县促进就业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完善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负责农村富余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指导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和用人单位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失业监测，加强就失业预警和形势分析；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和就业典型宣传工作。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该项目由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目前项目资金已使用500万元。实现新增城镇就业3156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60人；失业再就业1534人；新增创业797人；创业带动就业1403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6087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7.5%。高效完成各项就业目标任务。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总额为5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付资金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稳就业、保就业”等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500万元，主要内容为：全县城镇新增就业3150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1000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60人，零就业家庭帮扶率大于95%，公共就业满意度大于95%，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大于90%，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1500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100人以上，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大于95%，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大于95%，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大于95%，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小于1861.33元/人/月，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大于1700元/人/月，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各项稳就业、保就业措施稳步推进。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500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人。   
②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④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1861.33元每人每月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700元每人每月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150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0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60人  
②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③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开展部门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该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详见上传的附件）：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指标值与实施情况进行比较，以及采取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对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为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的顺利实施，评价机构组建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建立联络制度、明确评价责任人、制定评价方案、实施具体评价等工作。  
（2）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受委托内容，对拟评价的项目实施前期调研。通过调研对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实施内容、目标信息、预算信息以及其他的一些项目基本信息，有了初步了解，为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准备。  
（3）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以及前期调研收集的一些信息，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具体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  
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①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②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③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④被评价单位总结分析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报告；  
⑤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⑥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整理、研读基础资料  
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研读，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通过基础资料的整理、研读，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分析被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实地核查的内容，为现场核查做好准备。  
3.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  
（1）综合分析评价  
①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  
②将初步评价结论、调整事项、专家咨询意见和有关说明等提交单位内部讨论并征求意见。之后，对所征求的意见及时地进行收集和整理。  
（2）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的方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3-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1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和就业工作的需要，稳定和促进各类劳动者就业。持续拓展新的就业增长空间，不断扩大城乡就业规模，积极拓宽就业创业渠道，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  
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规〔2020〕1号）等相关促进就业文件规定，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州稳定和扩大就业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就办发〔2022〕1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根据玛纳斯县“三定”方案，项目立项与人社局就业促进和职业能力建设股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1〕58号）和《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1〕14号）文件规定，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该项目以财政、人社部门组成评估工作组，在2022年3月26日至31日，开展事前评估工作。重点对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和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风险等开展专项评价。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2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500/500）×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500/500）×100%=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文件规定，我县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具有相应的《玛纳斯县人社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玛纳斯县人社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②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就业补助资金调整及支出等程序符合财务管理和资金规范；  
③拨付印证资料、系统经办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全部落实到位。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3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1.项目完成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0人，实际完成为1692人。实际完成率=（1692/1500）×100%=112.8%。偏差率为12.8%。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人，实际完成为123人。实际完成率=（123/100）×100%=113%。偏差率为13%，偏差原因：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增加，公益性岗位补贴数量增加。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项目完成质量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为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3.项目完成时效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为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为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4.项目完成成本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61.33元每人每月，实际完成为765元每人每月。实际完成率为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700元每人每月，实际完成为1700元每人每月。实际完成率为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4所示（详见上传的附件）：  
1.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150人，实际完成为3156人，完成率为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拓展了新的就业增长空间，形成了经济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人，实际完成为1534人。实际完成率=（1534/1000）×100%=153.4%，偏差率为53.4%，偏差原因为当年失业人员增加。  
通过项目的实施，营造了更好的就业环境，扩大了城乡就业规模，拓宽农牧民就业创业渠道。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60人，实际完成为260人，完成率为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提升了就业质量，确保了重点群体充分就业。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2.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百分率，实际完成为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全县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3.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为100%。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为100%。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2022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支出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县财政、人社部门不断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做到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用，严格执行各项就业补贴规定的支出项目、支出程序、支出标准及支出公示。  
1、加强领导,强化专项资金用途。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为前提，严格按照区、州、县关于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就业补贴规定支出的要求，不擅自扩大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未将就业专项资金用于建设办公楼等基本建设支出，以及用于与就业工作无关的其他方面开支情况。就业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等情况。  
2、规范管理，随审随拨补贴资金。在使用各项补贴资金时，我县实行财政、人社等部门联审制度，严格按照就业资金补贴的范围和规定，审核补贴资料，大力贯彻区、州“应补尽补、应享尽享”的补贴原则，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就业专项资金随审随拨、及时规范使用。加快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精准锁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按月提取企业上月新增参保人员信息，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告知补贴政策内容、申请流程、经办渠道，全力做到全程网上经办。  
3、保障安全，独立核算专项资金。上级拨付的再就业专项资金全部进入就业资金县级财政大平台，严格实行就业专项资金平台管理、实名制拨付，严格执行“收支透明、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坚持做好财政大平台与支出台帐对帐，核对专项资金收支、结余，确保补贴清楚、帐帐相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资金安全。2021年剩余的补贴资金均由2021年结余资金支出，不存在使用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落实往年扶持政策情况的情况（不含2021年第四季度）。经核查，县人社局、财政局资金筹集总额、结余资金和支出台账一致，无违法违纪情况，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4、资金支出结构合理，全面应用就业系统。  
根据我县实际，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均有序落实。2022年累计支出公益性岗位及社保补贴191.03万元，保障性支出未超过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的40%。县级制定的就业创业政策为援疆创业项目补贴和示范创业门店奖励，由援疆资金、县级配套资金中支出，不存在超范围使用中央、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的情况。2015年以来落实的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根据实际，全部录入“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历史补贴模块。按照区州 “不进不补、凡补必进”要求,全面开展“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业务经办，目前我县所有资金均在系统经办。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1：无组织保障方面经费。  
原因分析：就业补助资金非项目类，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县级及以下机构，按职责落实各项政策。工作人员落实政策后，只有被检查、被调查的义务，但办公条件、硬件设置和活动经费没有保障。  
存在问题2：经办系统不一致，导致业务不能全程监控。  
人社局有就业系统，综合管理就业补助资金。财政局有财政系统，只监控资金进出及拨付流程。双方系统有必然联系，但实际各干各业务，导致就业系统需等财政系统发放后，人为系统补做发放。财政系统审核资料不知，需导出就业系统相关内容。**

**六、有关建议**

**建议1：建议保障工作经费。  
建议2：就业系统并网财政系统，做到申报、审核、发放全流程经办。**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